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78319
聯 絡 人：涂孟君05-2231920
電子郵件：opg69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0953034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通知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案（如附件）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2月4日勞動條3字第1090044313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市各工會、本市各公會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沈依慧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76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，考量校園學生密集，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，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，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。
- 二、為了學生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，延後2週開學，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
- 三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

